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3 日府人給字第 1000192502 號函訂定，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人給字第 1081125296 號函修正，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人給字第 1101508643 號函修正，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10 日府人給字第 1120850544 號函修正，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 115 年 2 月 26 日府人給字第 1141759395 號函修正，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健康檢查補助資格及額度：
 - (一)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二) 一級單位副主管、一級機關副首長及區公所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 職務列等（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二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副區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四)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設幼兒園園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五) 四十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六) 前五款以外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七) 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八)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滿四十歲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進用之約用人員，滿四十歲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者：每二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十)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以外之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未滿四十歲

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隊員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三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十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未銓敘職員：比照第六款規定。

（十二）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得由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分別或共同規劃辦理。

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所稱高風險職務人員，指適用本原則人員擔任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職務者。

同年度內符合本原則二種以上補助資格者，應擇一請領，不得重複申請；因機關業務需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同年度另行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者，從其規定請領費用。

補助費用應於第一項各款額度內，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計算。

三、本原則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在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

四、當年度因職務異動得申請較高補助者，自當年度適用之。但已請領較低補助者，不加發補助。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所定之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下列醫療機構之一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

（二）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

（三）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

完成受檢者應繕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收據提出申請補助。

六、依本原則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有住院事實者，得給予公假二日。

本原則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公務人員、駐衛警察、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因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每二年一次覈實給予公假一日。